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3年2月29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1)行政大樓1棟 (2)戒護區 A. 管教中心1棟 B. 衛生中心1棟 C. 勤務中心1棟 D. 德園1棟 E. 禮園1棟 F. 技訓樓1棟 G. 崇善堂1棟 H. 炊場合作社1棟 I. 夜勤職員休息區1棟	1. 建築法第77條。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4. 飲用水管理條例。 5. 電業法第60條。 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8.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9.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0.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28日。 2.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2月7日)，並於每年辦理2次年度安全檢查，最近1次安全檢查於113年1月8日辦理，取得合格證(有效期期限113年8月6日)。 3. 自來水水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委託廠商每3月進行水質檢測，最近檢測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符合水質標準，另每年3月及9月各清洗1次，最近1次於113年2月1日清洗。行政大樓社勞清洗，地下水部分約14日清洗一次，最近1次清洗日期為113年2月21日。 4.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4月18日。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近一次檢測112年11月13日。 5.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2月29日)，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最近1次停電檢驗於112年12月09日辦理，測試結果運作正常。 6. 發電機：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月辦理2次維護保養(2月16日、2月29日)。年度大保養112年12月27日。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2年12月9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
2	化糞池污物清除處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委託專業廠商併同「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紀錄表或執行機關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紀錄表」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11日，預計113年安排於12月。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路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最近1次檢查於113年2月1日。

4	圍牆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最近1次檢查於113年2月15日。
5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設施完整，路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最近1次檢查於113年2月15日。
6	炊場鍋爐設備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委託專業廠商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最近1次於113年2月7日辦理維護保養，檢查結果完整無裂縫，各項運作功能正常。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一次辦理112年7月13日取得鍋爐檢查合格證。